

屏東縣東隆國小學童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1120918 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1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44431100 號函「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內容辦理擬定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推廣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 (二) 倡導生活與教育結合，建立合作樂群精神。
- (三) 寓教於樂從做中學，充實學生生活知能。

三、實施時間：每日放學後、假日及寒暑假

四、承辦單位：學務處

五、辦理模式：

- (一) 採學校行政策畫、場地提供、師資與活動內容計畫審核、教學評鑑之模式辦理。
- (二) 審核通過之開課社團，社團相關文宣由申請人自行印製和準備，報名表由學務處印製及發至各班招生，並統一公告於本校網頁首頁。

六、招收對象：本校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七、實施方式：

- (一) 由學校主辦。
- (二) 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如校內學生報名後尚未額滿，經行政會議討論後，得開放校外學生參加。
- (三) 學校不得配合社團活動，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
- (四) 擬定實施計畫，內容包括辦理單位、招收對象、班別、時間、師資條件、師資審核及停聘、解聘程序、收退費基準、教材內容、提供之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照護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四款實施計畫，校長應邀集處室主任及教師代表，召開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八、課後社團活動師資：

- (一) 課後社團活動之師資由學校遴聘具有專長之師資擔任。
- (二)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法予以停聘、解聘。
- (三) 為保障學生學習，學校於開課前對新聘授課教師名單，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查閱。

九、課後社團活動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每團並得酌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十、經費收支：

- (一) 學校課後社團活動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
- (二) 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費、學習材料費、鐘點費、行政費等，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三)行政費支付範圍：

1. 業務費：加(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電郵費、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2. 設備維護費。

(四)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1. 每節最高新台幣四百元。
2. 藝術才能類教師可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3. 校內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授課後社團，依現行鐘點費支領標準支領。

(五)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六)課後社團上課時間國民小學每節為四十分鐘。

(七)經費支付優先順序為鐘點費、行政費。

十一、課後社團退費計算方式：

- (一) 實際開課日起上課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應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
- (二) 實際開課日起算上課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還。
- (三) 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時數，應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
- (四)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材料者，發給材料。
- (五) 課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 (六) 課後社團收費結餘，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於當期課後社團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退還學生；賸餘款未達每位學生十元，應滾存於專戶，依前點規定支用。

十二、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得酌予減免收費，經費來源得運用相關愛心扶助計畫（如教育儲蓄戶）等經費支應。

十三、本計畫經校長、主任及教師代表召開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訓育組長鄭義隆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許鶴議

校長：

屏東縣立東隆
國民小學校長曾新章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林玫玲

會計主任：

會計室
主任陳金梅
9/18